

补充借款合同(五)

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市签订：

借款人：香河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应威(深圳)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出质人：深圳辰康科技有限公司

借款人及贷款人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（小写：¥200,000,000），年利率 12%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

借款人及贷款人再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《补充借款合同》，双方同意：(i) 加大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借款金额至人民币肆亿元整（小写：¥400,000,000），以及 (ii) 变更本金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。

借款人及贷款人再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《补充借款合同(二)》，双方同意：(i) 加大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借款金额至人民币陆亿元整（小写：¥600,000,000），以及 (ii) 变更本金还款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。

借款人及贷款人再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订了《补充借款合同(三)》，双方同意：(i) 加大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借款金额至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整（小写：¥850,000,000），以及 (ii) 变更本金还款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。

借款人、贷款人及出质人再于 2022 年 4 月 4 日签订了《补充借款合同(四)》，经协商一致同意：(i) 加大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借款金额至人民币玖亿陆仟万元整（小写：¥960,000,000）；(ii) 变更本金还款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以及(iii) 出质人同意以其全资子公司香河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质押给贷款人，作为借款的抵押品。

贷款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期间，向借款人合共发放了人民币玖亿肆仟伍佰万元（小写：¥945,000,000），借款人剩余可提取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（小写：¥15,000,000）。由于借款人资金需要，现经各方共同协商，一致同意再次加大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借款金额及延长还款日期，并达成以下的修订：

一.) 删除原合同第一条 借款金额，并以下列内容取代：

第一条 借款额度

借款币种：人民币。

借款额度：（大写）壹拾柒亿伍仟万元整；
（小写）¥1,750,000,000.00。

二.) 删除原合同第二条 借款期，并以下列内容取代：

第二条 借款及还款日期

还款日期：2028 年 5 月 31 日，具体提款日以提款申请书为准，而借款人必需于提款日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发出提款申请书，提款申请书式样见附件 1。借款人可多次分期提款，期限内可循环借贷，但于任何时候总借款本金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一条之借款额度。

三.) 删除原合同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计结息第 3 点 结息方式，并以下列内容取代：

3. 结息方式

利息按月计提，借款期限到期并全额归还本金后一次性支付利息，如贷款延期，贷款利息顺延至贷款最后期限。

四.) 删除原合同第六条 还款第 2 点, 并以下列内容取代:

2. 借款人于借款期内可部分还款, 每次还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仟万元, 并以人民币壹仟万元为还款单位, 借款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。

五.) 《借款合同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六.) 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由借款人、贷款人及出质人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.) 本合同经借款人、贷款人及出质人签署及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借款人:

香河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授权签字人:

签署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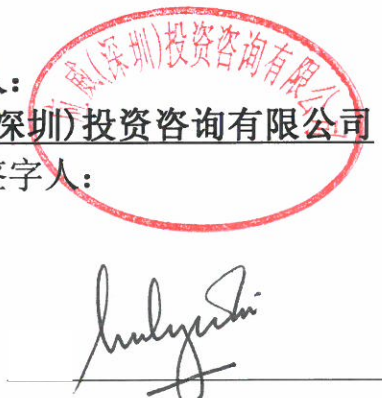


贷款人:

应威(深圳)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授权签字人:

签署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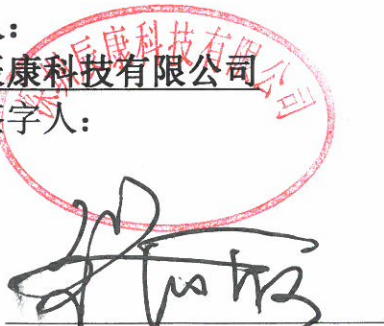


出质人:

深圳辰康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签字人:

签署:



附件 1

提 款 申 请 书

应威(深圳)投资咨询有限公司:

根据 2017 年 9 月 21 日香河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借款人”)与应威(深圳)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贷款人”)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,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、2018 年 12 月 18 日及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《补充借款合同》、《补充借款合同(二)》、《补充借款合同(三)》,及借款人、贷款人及深圳辰康科技有限公司(作为“出质人”)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及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《补充借款合同(四)》、《补充借款合同(五)》(统称“借款合同”),借款人特向贷款人申请第____次提款。

提款金额为(大写)人民币_____ (小写)
¥_____元,请贷款人将本次提款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划入如下账户:

户名: 香河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香河支行

账号: 100921890032

本次提款申请是不可撤销的。此笔提款一经划入上述账户即构成借款人在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对贷款人的负债。

借款人: (公章)

____年____月____日